

最新归来读后感 狂人日记读后感(模板9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归来读后感篇一

《狂人日记》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第一篇真正的现代白话小说。令人惊异的是，这部现代小说已经显示出特色，除了鲁迅深厚的文学功底外，我们也无法不惊叹于鲁迅先生的文才。

下面，我将对《狂人日记》进行作为一位读者的解读：“翻开《狂人日记》，首先进入我们的视野的是狂人的世界”。比如小说的一节，狂人记道：今天晚上，很好的月光。我不见他，已是三十多年；今天见了，精神分外爽快。才知道以前的三十多年，全是发昏；然而须十分小心。不然，那赵家的狗，何以看我两眼呢。我怕有得理。看到这一段，可能大家已经暗自发笑。确实，赵家的狗在夜间巡视，多看他人一眼，不是正常中的正常吗？大家都知道，动物的心灵是纯洁的。更何况是我们忠实的伙伴：狗呢？换句话说，就是，不关赵家的狗的事情，只能说狂人的心理有些怪吧。

还有一段：黑漆漆的，不知是日是夜。赵家的狗又叫起来了。狮子似的凶心，兔子的怯弱，狐狸的狡猾……这段，我认为是最有文采的。不过，狂人的内心真是波涛起伏啊，平平常常的几声狗叫，变得这么凶恶。

看完整篇故事，整理一下颇乱的思绪，于是我们得到一个完整的故事：一个年轻人由于脑筋出了毛病，神经有些失常，因此疑神疑鬼，认为所有人都在对他进行迫害，并且吃人，

但不久之后由于医生的治疗年轻人的疯病治愈了，重新进入了正常人的生活。

由于鲁迅曾经学习过医学，并且护理过患精神病的人们，因此这份“狂人日记”模拟得十分真切、详尽。我们也能得出一点，要想将文章写得细致、出众，需要认真观察，诸多作品不也是这样的吗？生活中，只要仔细观察，是可以发现出很多东西的！

读完这篇文章，实在是冷汗冒出，这不仅让我想起老师说的话：“鲁迅先生的作品实在是耐人寻味啊，大家可要细细品味。”确实，读到现在，《狂人日记》还是让我有些不可理解的地方。

归来读后感篇二

暑假里，我读了一本非常有意义的书，这本书以幽默好玩、美妙温暖的语言吸引着我，我一口气就把她读完了。

这本书主要讲的是笑猫偶然发现了一把古老的油纸伞的秘密。从此，时光就能在它的眼前神奇的流转。只要向左转动这把油纸伞，就能目睹那些尘封的过去，就能听见胡皮猫在为大家敲响祝福的钟声，也能看见年轻时作恶多端的老鼠丑恶的嘴脸。只要向右转动这把油纸伞，就能提前品味未来的快乐、悲伤和离别，就能知道小跳成为了优秀的工程师和市长，安琪儿成为了出色的老师和作家。

我的未来呢？我想做一名老师，像安琪儿一样的优秀老师。上幼儿园的时候，老师教我们唱歌、跳舞，给我们讲故事听。那时，我觉得老师真神奇，真伟大，什么都会，我就想：我长大了，我也要当一名神奇老师，把我学到的知识都教给小朋友。慢慢地，我长大上学了，觉得老师更加神奇了。不认识的字，不懂得的知识，只要老师一讲，就豁然开朗，全部明白了。老师教给我们做人的道理，告诉我们要做一个诚实

的好孩子。当我们伤心的时候，老师给予我们安慰；当我们遇到挫折的时候，老师给予我们鼓励。

如果当上了老师，我要带领可爱的孩子们在知识的海洋里遨游，那是一件多么奇妙的事情啊！让他们从一个个真善美的小故事，里领悟到人生的真谛；让他们从一个个英语单词中，感受到语言的神奇；让他们从一个个活泼乱跳的数字中感受到数学王国的神奇。我还会让孩子们从学习中找到乐趣，在乐趣中学习，爱上学习。当他们捧起奖杯时，我会告诉他们“不要骄傲，一定要再接再厉，在以后的道路上继续努力”；当他们在成长的道路上遇到困难而气馁时，我会告诉他们“阳光总在风雨后，坚持就是胜利”。我要把孩子们培养成一个有爱心，有责任心，有正义感的好孩子，长大后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才。

同时，我喜欢跳舞，在舞蹈队里跳舞，练习，是我在学校的快乐时光。未来我想成为一名舞蹈家。因为当我在舞台上表演的时候，我体会到了快乐的味道，体会到了幸福的味道，体会到了喜悦的味道。这些味道使我忘记了伤心的泪水，忘记了艰辛的疼痛，忘记了失败的痛苦。

另外，我还想学好英语，将来成为一位优秀的外交家，在世界舞台上展现大中国的魅力。

我对未来的憧憬五彩斑斓。我的未来到底是什么样子呢？我也想通过那把神奇的油纸伞看到它。不过，不管未来如何，我都要从现在开始努力，超越自己，赢得未来。

归来读后感篇三

保姆狗临死前的情景再一次在我的脑海中浮现。

《笑猫日记——保姆狗的阴谋》的作者是杨红樱，讲的是一只保姆狗因为嫉妒牧羊犬帅仔而多次设计谋害它却被笑猫救

下，保姆狗最终目的没达成反倒死了的故事。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性格决定命运”。这些话使我受益不浅。此时，我想起本书中的保姆狗。“无论是人，还是狗，都要有好的性格”，这是笑猫说的。是啊，保姆狗就是因为没有好的性格而不得善终。但是，在保姆狗临死前也向善良牧羊犬帅仔说了这一切，最终也明白了，醒悟了。

在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笑猫和牧羊犬帅仔。笑猫是一只会笑的猫，它乐于帮助身边所有有困难的人和动物。笑猫就是发现保姆狗老头儿不大对劲儿，于是和伙伴们去营救帅仔。牧羊犬帅仔单纯善良，一直相信保姆狗，就连保姆狗临死前说出事情的真相，它也含着泪水说“不可能”。我觉得保姆狗也不是坏到极点，它的心里还是有一点儿善念的。我不喜欢杜真子的妈妈，因为她对待小动物很粗暴，还想让马小跳和杜真子吃狗肉。

在这个复杂的社会中，我们要的不是过多的算计别人，而是怀有一颗善良的心。以诚心待人，这个世界也许会更美好一些。我们要做一个善良、单纯的人。生活中，就有许多像帅仔一类的人，他们单纯至极，相信任何人。

唉，其实再看看，保姆狗老头儿还是挺可怜的，只是它的心中充满了太多的嫉妒，有人说过：“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天空。”虽然有了帅仔以后，主人不是很喜欢它了，可是它比那些流浪狗好多了，为什么还要嫉妒呢？嫉妒是一种可怕的毒药，它可以扼杀人们那原本单纯的心灵，它带给人的是一种不好的性格。我们只要在自己的这片天空快乐地生活就可以了，我们要远离嫉妒。

让我们永远地记住：“性格决定命运，”所以从现在起，就往我们的心里播种好的性格吧！！

归来读后感篇四

这本书是杨红缨写的，对杨红缨我已经熟悉得不能再熟悉了，几乎她的每一本新书我都读过。其中有《淘气包马小跳》系列，《疯丫头杜真子》中，杜真子养了一只会笑的猫，因而这个《笑猫日记》也就是杨红缨模仿笑猫写出来的。

文中主人公有杜真子、马小跳、毛超、张达。宠物类有笑猫、地包天（京巴狗）、保姆狗老头儿（腊肠狗）、帅仔（牧羊犬）、菲娜（贵妃狗）。杜真子养的猫和地包天住在一个楼洞，而且还是高层。笑猫和地包天是一对好朋友，几乎形影不离。平时都是上牙包下牙，上牙是“天”，下牙是“地”，然而地包天是下牙包上牙，所以叫“地包天”。地包天特别喜欢吃甜蒜，而且不喜欢乘坐电梯，笑猫的家虽比它少几层，但是它每天坐电梯去家边的翠湖公园游玩时，总会在一楼电梯口遇到穿着“斑马装”的地包天。然而地包天一见到笑猫就会初次拥抱，但笑猫为了不闻到地包天嘴里的甜蒜味，总是巧妙地躲开。笑猫笑的类型很多，有微笑、大笑、冷笑、苦笑、狞笑，还有最难的一种笑——“皮笑肉不笑”。

们的主人对“老头儿”起了怀疑，便把它送了出去，“老头儿”对帅仔的嫉妒心更大了，但在一次它精心制造、想要危害帅仔的车祸中身亡。

文中的“老头儿”，因为陷害帅仔，得到了报应，受到了惩罚，它的嫉妒心使它一次又一次地危害帅仔，但最后危害的还是它自己。所以，我们不要像文中的“老头儿”那样，为了陷害别人而害了自己，要心胸宽广，不要以狭小的心态面对别人，这样受伤的还是自己。

归来读后感篇五

一次偶然的机，让《笑猫日记》成了我成长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让我喜欢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

杨红樱阿姨塑造的笑猫形象，我非常喜欢。因为每次在我被人冷落的时候，都是笑猫给了我鼓励、自信，他现在已经成为我最好的童年知己了！

在《笑猫日记》中，我最喜欢《那个黑色的下午》，它真实的记录了大地震后，人、动物之间发生的情感碰撞，读了很让人感动，尤其是那条名叫公爵的搜救犬，他在成功救出37位伤者之后，就光荣牺牲了！还有那只母白鹅，为救爷爷竟把自己的孩子给吃掉了，还牺牲了自己！读到这里，我已经泣不成声了。妈妈问我怎么了，我说我被里面的动物感动了，既然动物都能这样，我们人就更应该更具备比动物更难能可贵的精神！妈妈很激动，夸我长大了！我相信你们也会有和我一样的感觉的！

读了阿姨的书，让我有一种如获重生的感觉，是她让我的心灵释放，让我的情感流露，它就像是一位天使，来解除我心中的寂寞，为我塑造了一个有一个鲜明的形象。让我以后有了一个很好的参考素材。

您的作品就是用这样朴实并充满真情的语言，感动了我。正是有了您的《笑猫日记》，才使我的童年更加完美，更加快乐！

归来读后感篇六

《笑猫日记之青蛙合唱团》这本书是杨红樱阿姨写的，我非常喜欢杨红樱阿姨写的《笑猫日记》。

这本书主要写了有一个没有月亮的夜晚，几千只青蛙排着长长的队伍，浩浩荡荡地来到了翠湖公园。原来，这是一个来自乡下的青蛙合唱团。青蛙团长忧伤地告诉笑猫，越来越严重的环境污染让他们在乡下再也活不下去了。流落他乡的青蛙们每天都辛勤地为城里的人们消灭苍蝇和蚊子。可是人类可怕的贪欲让青蛙们厄运连连。

在笑猫和球球老鼠的带领下，青蛙们来到了苹果广场，来到了美食街，用激昂的歌声表达他们的愤怒。青蛙们最后又回到了乡下，灰蒙蒙的天穹下，青蛙们不知找到它们空没有。

读完这本书，我对我们人类所干的坏事而感到十分羞愧，内疚。如果我是国家主席，我会让那些工厂啊什么的，永远消失在我们面前，不再出现，我们还会呼吁大家，保护大自然，不用农药，珍爱动物及有益昆虫。

记得书中有两个人，为了眼前的钱财，抓了残疾青蛙——蛙坚强，没有两只后腿，用它来赚钱。我真为这两个人而感到羞耻。

哎！现在人们是怎么了？到处污染环境，杀伤动物，我想迟早有一天地球会毁灭的。为什么呢？就因为现在人们还没有实际行动表示我会保护地球。

记得我出去旅游时，发现那有许多青蛙，有的被活活踩死了，有的被人们抓住放在手或瓶子里玩，还有的幸存了下来。就连我也忍不住想抓一只放在手上玩。

人们啊！记住！从现在开始一定要保护自然！一定要珍爱动物！

归来读后感篇七

第七篇：吃人还不能是直接杀掉吃了，还最好让我自杀，借此说明旧社会的封建礼教对人潜移默化地毒害，杀人于无形，这种毒害是对人精神的毒害，而非肉体上的。

第八篇：狂人觉得他们自己都明白一些道理，狂人看到一个20岁左右的年轻人，想要叫他不要吃人，但是年轻人认可了吃人，说明青年都已经被深深地毒害了。

第九篇：说人们想吃人，却又害怕被人吃的，每个人都疑心重重，心态很复杂。

第十篇：狂人想要让哥哥明白不要吃人，吃别人，自己也迟早会被吃掉的，但哥哥仅仅让大家都走开，疯子有什么好看的。狂人觉得人们要吃你，首先要给你戴上一顶帽子“疯子”，这不就是封建礼教吃人的方式吗？巧夺名目。

第十一篇：太阳也没出来，说明病得更深了，想起5岁妹妹的死，可能也是被哥哥吃掉了，连母亲都认可，病到怀疑母亲了。

第十二篇：吃妹妹的时候，可能我也吃了，只是可能不知道罢了，回想四千年历史，恐怕不吃人的人真的太少了，说明封建礼教毒害的广度深度。

我以前读书时一直不能理解鲁迅先生的文章，考语文怎么也考不好，今日拜读，才觉鲁迅先生的良苦用心。

真是好文章！

归来读后感篇八

《狂人日记》是19鲁迅先生所著的中国新文学史上第一篇现代型短篇白话小说，首次采用了“鲁迅”这个笔名，抨击出了社会中的人吃人制度，最早发表在一九一八年五月《新青年》杂志第4卷第5号上。这篇文章也被收录在鲁迅先生的小说集《呐喊》当中。

鲁迅笔下的狂人可谓令人印象深刻。这样的人如果放在现实中，绝对会是人们眼中的疯子。然而，当我们仔细品读时，却是发现了一些更深的东西。下面来说说读完以后的感受，也许并不准确，只是我一家之言而已。

《狂人日记》的“一”中主人公(下文以狂人出现)在日记中写到自己不见月亮三十多年，在现实中显然不可能。而这些别人眼中的疯言疯语在这里却是狂人精神醒悟的象征，也是文中其狂之开始。而对于赵家的狗看他两眼感到害怕，表明他生活在这种恐慌之中。

在世人眼里，看疯子的眼光自然会有一些异样，无疑狂人正是众人眼中的疯子。主人公在痴狂状态下，觉得周围的人甚至赵家的狗看自己的眼神也是恶狠狠的，仿佛要把自己吃了。事实当然不会是其他人要把他吃了，别人要吃他只不过是他在颠狂状态下的臆想而已。但若真的把这当作一种臆想，那便是真的在看疯子的日记了。在我看来狂人口中的吃人是在批判封建礼教制度的毒害下，人们心理扭曲，却还要对下一代灌输封建理念，将下一代埋葬在这吃人的封建礼教之中。而在这样几乎人人都被封建礼教“吃掉”的社会中，被封建礼教毒害得太深的人们又要把未被污染的人们拉进“吃人”的圈子。民众的愚昧更是在对孝子应割肉煮了请生病的爷娘吃上体现出来。可以说实际上主人公发狂的阶段是他短暂的从封建礼教中醒悟过来的时期。然而很可惜，主人公的醒悟之语，在当时只被人误解为是发疯是所说的疯言疯语。事实上，在世人取笑狂人时，他心里正苦涩的吟着“世人笑我太痴狂，我笑世人看不清。”

也许是预料到自己在短暂的醒悟后，终于还是要被吃人的封建礼教所吞没，于是他在自己被吞没前的最后一篇日记中发出了“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者还有？救救孩子……”的呼唤。作者借狂人的日记，借其狂的状态呼唤着被封建礼教所毒害的人们的人性的回归。那些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正是还未被封建礼教毒害的赤子。他们是这个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在这样现实与想象相交融的日记里，鲁迅先生表达了自己对中国历史的深刻理解和独特发现。这样的理解我或许达不到，我仅能借助先生的视角去看那我所不熟悉的历史。

归来读后感篇九

《狂人日记》是中国现代小说(文学)的一颗不朽星钻。一读，再读总能发现“光点”。

再读时正值高中，“共情”能力初现。已能在文中找到些许“缝隙”。文章中是“狂人”的世界，以现世之人的思维实难理解。抛开如今的“狂人”定义，置身于新旧思想激烈交锋，社会动荡不安的“狂人”世界，感受“狂人”的生平与思想。赵家的狗(封建势力的走狗)虎视眈眈；赵贵翁的观察，大哥的打量。都是在掩饰“吃人”的本意。文中“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一页上都写着“仁义道德”这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来，满本都写着两个人是“吃人”这句。使我窥出“狂人”世界，更象征着封建社会的“吃人”本质。历史教吃人，如若你不吃，在无意中已是吃人的一员，或被吃。常人将其称为“狂人”，终不知“狂人”亦是正吟：“别人笑我太疯癫，我笑他人看不穿”

又读已是近“美”之年。更觉结尾痛击社会。《狂人日记》的结局，“狂人”不狂，不仅回归正常生活，而且还做了官。“狂人”的结局是好的吧？毕竟，鲁迅先生笔下的孔乙己，阿q都死了。还有吃了人血馒头的也死了。历史条件和“狂人”的自身条件使得“狂人”终究被封建势力压倒，且成为“吃人”的一员。日记最后，狂人说：“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者还有？救救孩子！”“狂人”或许明白，在封建礼教的压迫与束缚下，有望摆脱封建礼教对心灵的摧残和压迫的只有疯子和孩子。

狂人的觉悟之语，在封建礼教占主导地位的旧社会被认为是狂人的疯人疯语。狂人的孤独，苦涩，无助，世人无法通晓。现世的我们也会面对凭自身素养完全不能理解的言语，事情和人。也许真是自身的思想觉悟不够高，难以企及先行者的眼界与洞察力。

我崇尚民主集中，也深知“精英”于世。